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引入的12名投资者(合称“投资者”)签署《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由12名投资者出资14,213.90万元对兆驰节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804万元增至人民币29,246.25万元,公司持有其60.19%的股权(越特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参与增资的12名投资者及其出资额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曹义勇	原股东	29.10	5.00
2	邵崇强	原股东	29.10	5.00
3	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认购投资者	4,110.38	706.25
4	深圳市凤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认购投资者	2,566.62	441.00
5	深圳市嘉信元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认购投资者	1,164.00	200.00
6	姚向荣	新认购投资者	3,788.82	651.00
7	顾乡	新认购投资者	1,047.60	180.00
8	李勤	新认购投资者	582.00	100.00
9	郑伟	新认购投资者	582.00	100.00
10	杨杰	新认购投资者	116.40	20.00
11	肖勇	新认购投资者	98.94	17.00
12	邓岸韶	新认购投资者	98.94	17.00
合计			14,213.90	2,442.25

关联董事顾伟、全勤松、严志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史文森先生放弃投票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为了更好地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8,523,667.12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的建设,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并对已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报告。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17)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高端封装及显示屏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本次12名投资者以增资前估值16.6亿元兆驰节能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顾伟、全勤松、严志荣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从高满足整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17)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引入的12名投资者(合称“投资者”)签署《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由12名投资者出资14,213.90万元对兆驰节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804万元增至人民币29,246.25万元,公司持有其60.19%的股权(越特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参与增资的12名投资者及其出资额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曹义勇	原股东	29.10	5.00
2	邵崇强	原股东	29.10	5.00
3	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认购投资者	4,110.38	706.25
4	深圳市凤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认购投资者	2,566.62	441.00
5	深圳市嘉信元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认购投资者	1,164.00	200.00
6	姚向荣	新认购投资者	3,788.82	651.00
7	顾乡	新认购投资者	1,047.60	180.00
8	李勤	新认购投资者	582.00	100.00
9	郑伟	新认购投资者	582.00	100.00
10	杨杰	新认购投资者	116.40	20.00
11	肖勇	新认购投资者	98.94	17.00
12	邓岸韶	新认购投资者	98.94	17.00
合计			14,213.90	2,442.25

2.效期(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全勤松持有兆驰节能63%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且为兆驰节能的股东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总经理顾乡为兆驰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戴丽总经理产志荣为兆驰千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顾伟的直系亲属顾乡女士参与本次增资,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勤松、严志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项目未成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需要经过兆驰节能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全勤松

全勤松先生,中国国籍,持有兆驰节能63%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且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全勤松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2.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勤松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235.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2825J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含前五名合伙人及公司董监高):全勤松5.47%,胡小明0.29677%,朱开扬6.1822%,邓海韬0.0727%,郑爱萍0.38425%,其他24.95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

3.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军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66.62万元(工商变更办理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1WT796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含前五名合伙人及公司董监高):何胜斌30.2856%,欧军15.4196%,白冰6.8027%,吴建妍6.8027%,杨长方5.6918%,其他34.9207%。(工商变更办理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深圳市凤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

5.顾乡女士

顾乡,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身份证号:36010219921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规定,认定顾乡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73530J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26,804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1号兆驰科技园3号楼3楼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照明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研发服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权属:兆驰节能除了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兆驰节能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540,000	87.5018%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8,000	10.258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000	0.858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	0.7462%
全勤松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6342%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31,603,264.59	1,616,972,981.09
营业利润	153,539,692.14	156,834,497.44
净利润	139,888,759.33	140,474,96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73,502.30	95,623,8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072.65	131,017,621.75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0,895,022.67	2,637,994,815.64
负债总额	1,667,702,914.07	1,934,721,466.37
应收款项	492,648,296.34	493,937,308.56
净资产	843,162,108.60	703,273,349.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注:以上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国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167号《审计报告》;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材料方基本情况

1.曹义勇先生

曹义勇,男,330102196609******,杭州市上城区******。

2.邵崇强先生

邵崇强,男,440224197806******,东莞市万江区******。

3.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驰千里系公司关联方,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4.深圳市凤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驰未来系公司关联方,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5.深圳市嘉信元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信元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02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嘉裕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海四道1号中山大学产学研大楼80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证券业务)。(以上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主要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4.90%,深圳市嘉裕集团有限公司16.66%,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1.66%,湖南光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5%,全勤松等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3%,其他30.03%。

6.姚向荣先生

姚向荣,男,320623197210******,深圳市福田区******。

7.顾乡女士

顾乡女士系公司关联方,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8.李勤女士

李勤,女,510215197211******,重庆市北碚区******。

9.郑伟先生

郑伟,男,510702197110******,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10.杨杰先生

杨杰,男,371323198011******,山东省临沭县******。

11.肖勇先生

肖勇,男,360121197103******,深圳市罗湖区******。

12.邓岸韶女士

邓岸韶,女,440301197010******,深圳市福田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兆驰节能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史交易价格及其所处的行业等因素,基于兆驰节能处于业务发展的扩张期,且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5.6元/元。

兆驰节能总股本拟由26,804万股增至29,246.25万股,股权结构拟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3,454.00	87.5018%	23,454.00	80.1949%
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80	10.2589%	2,749.80	9.4022%
3	全勤松	170.00	0.6342%	170.00	0.581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8581%	230.00	0.7864%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462%	200.00	0.6838%
6	曹义勇	0.10	0.0004%	5.10	0.0174%
7	邵崇强	0.10	0.0004%	5.10	0.0174%
8	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706.25	2.4148%
9	深圳市凤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441.00	1.5079%
10	深圳市嘉信元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200.00	0.6838%
11	姚向荣	0	0.0000%	651.00	2.2259%
12	顾乡	0	0.0000%	180.00	0.6156%
13	李勤	0	0.0000%	100.00	0.3419%
14	郑伟	0	0.0000%	100.00	0.3419%
15	杨杰	0	0.0000%	20.00	0.0683%
16	肖勇	0	0.0000%	17.00	0.0582%
17	邓岸韶	0	0.0000%	17.00	0.0582%
合计		26,804.00	100.00%	29,246.25	100.00%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参与本次增资的12名投资者

1.目标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注册资本为:26,804.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6,80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目标公司增资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3,454.00	87.5018%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80	10.2589%
全勤松	170.00	0.63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858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462%
曹义勇	0.10	0.0004%
邵崇强	0.10	0.0004%
合计	26,804.00	100.00%

2.本协议所称增资扩股,指目标公司股东曹义勇、邵崇强以及股权的新股东共同投资人股,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丙方以货币出资14,213.90万元人民币,该出资由丙方于2020年3月16日之前汇入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以2,442.25万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增资,其余11,771.65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丙方具体的出资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110.38	706.25
深圳市凤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66.62	441.00
深圳市嘉信元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64.00	200.00
姚向荣	货币	3,788.82	651.00
顾乡	货币	1,047.60	180.00
李勤	货币	582.00	100.00
郑伟	货币	582.00	100.00
杨杰	货币	116.40	20.00
肖勇	货币	98.94	17.00
邓岸韶	货币	98.94	17.00
曹义勇	货币	29.10	5.00
邵崇强	货币	29.10	5.00

4.目标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注册资本为:29,246.25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29,246.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5.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3,454.00	80.1949%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80	9.4022%
全勤松	170.00	0.58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786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838%
曹义勇	5.10	0.0174%
邵崇强	5.10	0.0174%
深圳市凤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25	2.4148%
深圳市凤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	1.5079%
深圳市嘉信元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838%
姚向荣	651.00	2.2259%
顾乡	180.00	0.6156%
李勤	100.00	0.3419%
郑伟	100.00	0.3419%
杨杰	20.00	0.0683%
肖勇	17.00	0.0582%
邓岸韶	17.00	0.0582%
合计	29,246.25	100.00%

6.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7.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尽快完善相关文件、缴纳出资款并完成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本协议各方执各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履行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乙方不享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乙方接受丙方作为增资股东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对于本次增资之后的目标公司股东,丙方不享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但乙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10.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验资费、工商登记费用,资产过户契税,由目标公司承担。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11.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各守约方分别支付增资额10%的违约金,此处违约中的12亿主体,每一位为独立责任主体,其中一位违约不视为其他两方违约,该违约方应向包括其他两方在内的合同各守约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如因方作为增资股东(一个或多个)出现不能在本协议上述第3条的约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出资款,则视为该未履约的增资股东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权利,乙方及目标公司将不再对该未履约的增资股东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驰节能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为了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LED封装新产品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在内部生产能力的大规模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增强兆驰节能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的核心产品LED器件作为兆驰节能的增资,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在LED产业领域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放弃对兆驰节能的优先增资权,对公司的核心产品LED器件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兆驰节能的持股比例将因本次增资而有所稀释,但兆驰节能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其高端封装及显示屏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本次12名投资者以增资前估值16.6亿元兆驰节能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顾伟、全勤松、严志荣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28,523,667.12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9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6元,共计募集资2,570,780,0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760,736.5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2,019,306.49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0,178.7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100,799.88	156,171.69	(1)163,834.09	2019年12月31日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商等在内的内容运营平台	116,161.92	30.34	30.34	2019年12月31日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40,248.13	0.00	0.00	2019年12月31日
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设备购置费、材料成本、生产耗材	0.00	100,000.00	86,314.33	2020年6月30日
合 计		256,201.93	256,201.93	250,178.76	/

(1)备注: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投项目资金闲置时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因此实际投入金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56,201.93万元,实际投入163,864.4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润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超募资金,超募部分比例为104.91%,结余募集资金2,562.37万元(含利息收入)。在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183%,因此,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分散时间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562.3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全额用于在建募投项目“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的建设,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并将对已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六、独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时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次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制定改找问题的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信息披露存在遗漏事项

(一)未披露涉外仲裁事项。2014年4月,日本怎公司因与你公司的DVD专利许可产生争议,提交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仲裁,2015年9月ICDR裁决你公司赔偿日本怎公司损失,因你公司未履行,日本怎公司于2016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2019年4月,你公司与日本怎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和解,同意支付日本怎公司1,342.50万美元,上述涉外仲裁事项需要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结合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为或有负债,但你公司未予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六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和整改情况: